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产教融合背景下校企协同育人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体系》和《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认证与质量保障标准》

项目号：CSWU2026C-001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博道焦点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概述	数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	合计(含税价)
《产教融合背景下校企协同育人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体系》和《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认证与质量保障标准》	《产教融合背景下校企协同育人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体系》团队标准制定、立项、发布、印刷等	1 套	60000	60000
	《校企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认证与质量保障标准》团队标准制定、立项、发布、印刷等	1 套	60000	60000
总价（人民币小写）：120000 元				6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50010568000
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团体标准技术服务。
2. 服务要求：完成两项校企合作标准立项发布等服务。
3.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各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完成两项校企合作标准立项发布等

服务。

二、项目服务需求

-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工作，为甲方出具正式立项通知文件。
- 2、乙方监督和管理两项团体标准项目的制定，对项目有关的送审材料、报批材料进行审核。
- 3、乙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参与两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指导与服务，包括：参与标准制定的流程指导、撰写要求提示、邀请参与各阶段研讨会、座谈会等活动。
- 4、乙方负责邀请专家参与两项团体标准发布前的审定工作。审定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处理两项团体标准发布事宜，并在完成编写后，出具正式的发布通知文件。
- 6、乙方需在两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将其上传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7、两项团体标准发布后，乙方负责出版印刷两项标准（各印刷 300 册，移交甲方 250 册，乙方留底 50 册）
- 8、两项团体标准发布后，乙方负责出具两项团体标准被纳入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即国际

标准 ISO/TS 44006《校企合作指南》修订支撑体系)的证明。

三、验收方式

乙方服务结束,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全部符合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 7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款项后,出具立项通知并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 3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立项通知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完成支付的,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其他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除因本合同规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包括但不

限于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提前终止、解除、不具执行力而失效。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五、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完成合同内容,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一路 151 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3-65626161

乙方: 北京博道焦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大厦 322 室

电话: 010-641108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323356217398

法人:

授权代表: 魏伟涛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6日